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小上字第38號

上　訴　人　丁玉雯
訴訟代理人　熊尚毅
被　上訴人　寶成世紀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俊男
被　上訴人　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俊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4 月8 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08 年度雄小字第8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同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亦為同法第468 條所明定，且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參照），另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事由提起上訴時（第6 款未準用，參照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第314 號判例要旨參照）。

二、上訴意旨略以：

㈠伊為高雄市○○區○○○路○○號「甲○○○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系爭大樓於民國107年6月20日7時26分，因2樓男廁水管爆裂致水流經2、1樓及地下1、2、3樓，並導致地下2樓匯流排積水而短路，被上訴人乙○○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公司）派駐之中控室值班保全員接獲通知後，未依緊急事件通知機電組早班人員，機電人員在不知爆管情形下，依正常程序開啟空調機組，導致地下2樓匯流排燒毀及電器室ACB空氣斷路器燒毀，造成系爭大樓照明供電系統故障，經搶修而於107年6月21日22時完成修復，回復供電（下稱系爭事故），而原判決未考量乙○○公司經被上訴人甲○○○大樓管理委員會（下稱甲○管委會）通知緊急搶修後，於重新啟動大型電力設備供電前，被上訴人均未通知伊先將所有電子設備關閉，以致伊所有電子設備損壞，被上訴人顯然具有重大過失，是原判決未慮及此，顯有違誤。再者，原判決稱：「顯見原告所為系爭網路系統設備進行之修繕項目係安裝並測試門禁軟體及無線分享器，並非系爭網路系統設備損害後更換或維修系爭網路系統設備，自難認原告所主張系爭網路系統設備損害與系爭事故間具有因果關係」云云，顯然不瞭解報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載各項明細設備均是網路系統設備，更將伊損害發生之原因誤認係漏水之發生與處理。且縱伊所維修之電子設備非網路系統設備，而是原審認定之「安裝並測試門禁軟體及無線分享器」，仍屬被上訴人未通知伊關閉設備電源致損壞之電子設備與軟體，原審以之為由認定無因果關係云云，亦有違誤，況廠商就設備重新更換安裝本即需經過測試，收取工資之名稱列為「安裝測試工資」，亦無疑義。此外，伊員工於系爭事故發生第1日固然在辦公室等待電力恢復而未離去，然辦公室並無電力，伊如何受領勞務，嗣經通知當日無法恢復供電後，伊之員工即離開辦公室，且因被上訴人於重啟大型電力設備供電前，未通知伊將電子設備關閉，致

伊電子設備損壞而無法辦公，直至電子設備修復後才恢復可辦公狀態，是原審認伊員工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及網路系統設備安裝測試時都在辦公室，並未因停電或設備安裝、測試而未上班，伊主張未能受領勞務等情顯有疑義云云，應有違誤。綜上，伊自得依民法第544 條之規定請求甲○管委會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漏水之地點於系爭大樓2 樓男廁，屬於大樓共有部分，足見被上訴人間所訂立之管理服務契約履行內容及給付對象為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而屬第三人利益契約無誤，則原審既認定乙○○公司對於系爭大樓漏水之發生與處理具有過失，且此致系爭大樓無法供電，而造成伊無法營業，又於重新啟動大型電力設備供電前，未先通知伊關閉電子設備，造成伊電子設備損壞，伊自得依民法第544 條規定請求乙○○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乙○○公司對於系爭大樓漏水之發生與處理具有過失，使系爭大樓發生水管破裂、電路毀損而無法供電，被上訴人於重新啟動大型電力設備供電前，未通知伊先將所有電子設備關閉，致伊電子設備損壞，伊應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乙○○公司乃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13條第1 項第2 款、第3 款規定，而甲○管委會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第2 款規定，伊亦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㈣伊因設備損害而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12,100元，且因此無法營業而未能受領勞務，受有損失22,413元，因此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34,513元。

㈤綜上，伊因同一原因事實而得依民法第544 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及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請求損害賠償，請擇一而為判決，為此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4,5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上訴人之上開上訴理由均係主張伊得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向被上訴人請求損害賠償，及就原審證據取捨及認定事實之事項為指摘，並未具體指明原審判決有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揭示所違背之法規條項、解釋、判例或其內容，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於此即難謂上訴人業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且取捨證據、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而原審係依卷內所附當事人提出之書證及陳述等情，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其認定就形式而言並未違背法令，故此原即不許上訴人指摘其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是揆諸前揭說明，本件上訴人難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不合法。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應由上訴人負擔，故上訴人所支出之第二審裁判費用1,50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淑珍

法　官　陳筱雯

法　官　楊淑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呂美玲